

#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4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黄金 ETF 基金  | 基金代码           | 518660             |
| 基金管理人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4月24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5月29日 |
| 基金类型    | 其他类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赵栩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年4月24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年4月1日          |
| 其他      | 1、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工银黄金；扩位简称：黄金 ETF 基金；<br>2、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3、本基金为商品基金。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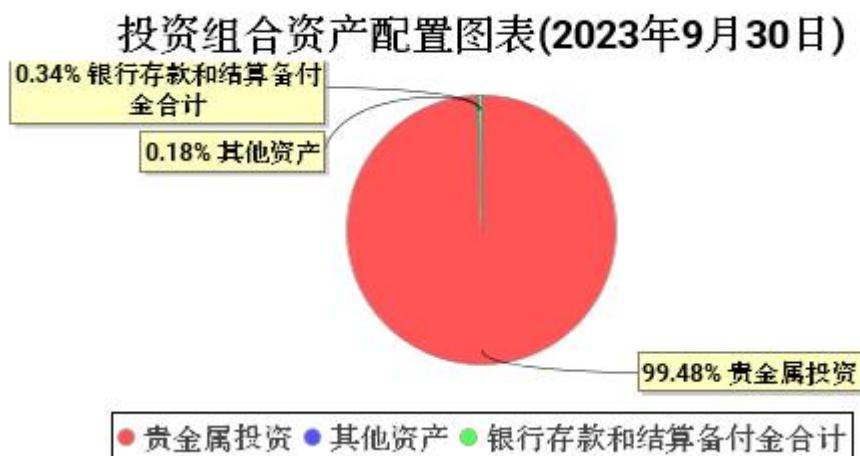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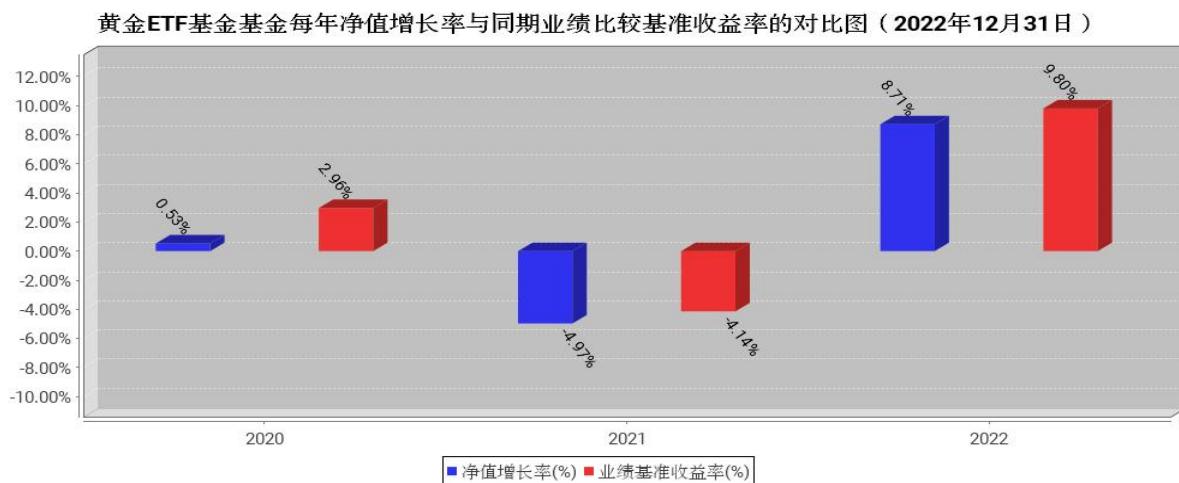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投资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品种，紧密跟踪黄金价格走势，力争实现基金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者提供可有效分散组合风险的黄金类金融工具。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合约，包括：黄金现货实盘合约、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及其他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合约。本基金主要投资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为AU99.99、AU99.95。本基金主要投资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为AU(T+D)。本基金主要投资的黄金现货合约可以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br>黄金现货合约和现金之外的基金资产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用于流动性管理，其投资范围适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br>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价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br>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主要投资的黄金现货合约可以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的变化或其他情况进行调整，此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可从事黄金租赁和黄金质 |

|        |   |
|--------|---|
|        | 押业务。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用被动投资策略，主要通过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的方式达到跟踪黄金价格的目的。本基金将遴选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品种，根据业绩比较基准误差、流动性等因素在各投资品种间进行调整与再平衡。本基金的风险管理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本基金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黄金现货交易品种管理策略、现金管理策略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主要投资黄金现货投资品种，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黄金现货价格走势，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与黄金价格相似。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取佣金。

### 赎回费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取佣金。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15%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4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8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52%        |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的黄金现货合约。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供给和需求、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黄金现货合约价格的变化可能导致基金收益水平的波动，产生系统性风险。

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本基金的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即跟踪偏离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 AU (T+D) , AU (T+D) 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黄金价格较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AU (T+D) 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以参与黄金出借业务也即黄金租赁业务。该业务存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若业务对手方破产或未到期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则需要追索债务且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债权所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黄金市场。业绩比较基准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黄金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公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折溢价率高于股票类 ETF 的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投资人认购、申购或赎回失败的风险。

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在黄金现货合约申赎模式下，黄金现货合约的赎回对价主要为组合黄金现货合约，在组合黄金现货合约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品种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